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3255（C）

项目名称：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宁波特展主项目

采 购 人：宁波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9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4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宁波特展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3255 (C)

**项目名称：**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宁波特展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7350000

**最高限价 (元)：**5050000, 23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的展览展示、宣传推广、视频制作等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特展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5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绘画展品（打印稿）及基本展陈设计、制作、施工、运输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媒体数字化体验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沉浸式交互展厅体验系统和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高保真展示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全部结束，服务结束时间以特展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本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两个标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一楼多功能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2 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3.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3.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3.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3.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7 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3.8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3.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美术馆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22 号(近老外滩)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43222-2504

质疑联系人：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43222-25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质疑联系人：邬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传 真：/

联 系 人：李 老 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



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响应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标项一：<u>特展设计</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标项二：<u>新媒体数字化体验</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p> <p>(2) 标项一：行业及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标项二：行业及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审标准</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文件：见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b>最后报价要求</b>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b></p>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布展、撤展、作品保护、保险费、材料、运输、安装、维护、项目验收、人工、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实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并达到相关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价）。</p> <p><b>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b></p>
11	<b>中小企业信用融资</b>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p><b>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b></p>	<p>供应商可以准备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p> <p>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一楼多功能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p><b>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b></p> <p>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p> <p>拟在开标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8 室；</p> <p>收件人：江工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p> <p>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p> <p><b>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b></p>
13	<p><b>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适用）</b></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其他说明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公司向标项一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59000 元整，向标项二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9000 元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p> <p>3、有关本项目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p> <p>账号：53010122000097556</p> <p>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p>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

####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

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 供应商质疑

####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 联合协议（如有）；

C.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D.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 所有资信文件（如有）；

(6) 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报价文件

A.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B. 报价明细表；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文件后缀为：jmbs），并储存 U 盘等存储介质 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如有要求）；
- 1.2 报价明细表（如有要求）；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要求）。

##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十一、成交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

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十三、验收

###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项目背景介绍

中国历代绘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是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重要体现。由浙江大学、浙江省文物局编纂出版的“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是2005年习近平同志亲自批准，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持续关注的一项规模浩大、纵贯历史、横跨中外的国家级重大文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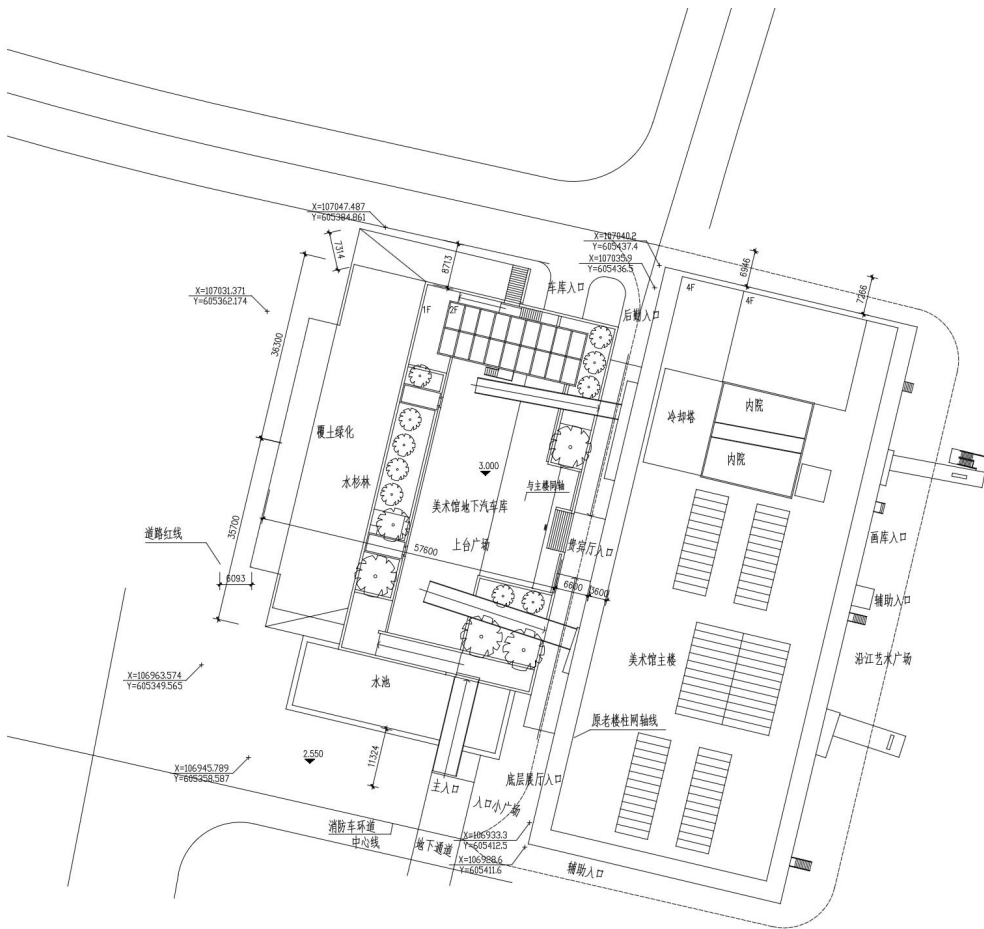
“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共收录海内外263家文博机构的纸、绢（含帛、綾）、麻等材质的中国绘画藏品12405件（套）。其中国内藏品9155件（套）、国外藏品3250件（套），涵盖了绝大部分传世的“国宝”级绘画珍品。编纂出版《先秦汉唐画全集》《宋画全集》《元画全集》《明画全集》《清画全集》，共计60卷226册。这是迄今为止同类出版物中精品佳作收录最全、出版规模最大的中国绘画图像文献。

宁波历史悠久、人文厚重，名人贤才、如潮涌出。在宁波美术馆举办“《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宁波特展主项目”，是对习近平同志指示精神的具体贯彻落实，是对“八八战略”有关文化工作的再深化，是开展主题教育的活素材，它不仅能够让广大市民“千年风采一日尽览”，享受丰盛的“文化大餐”，不断凝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的强大力量，还能与“海丝文旅博览会”等各类重大活动相互动，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和都市气息，并对周边城市人群形成有效的文化吸引力，扩大宁波城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展览将利用图像、文字、新媒体科技等多元化展示手法，呈现了“大系”所反映的中国古代绘画的宏富成就。展览里集中亮相的1000余件先秦汉唐、宋、元、明、清画精品的出版打样稿档案，是流散在世界各地的中国绘画“国宝”的一次重要团聚，更是实证中国美术史博大精深的生动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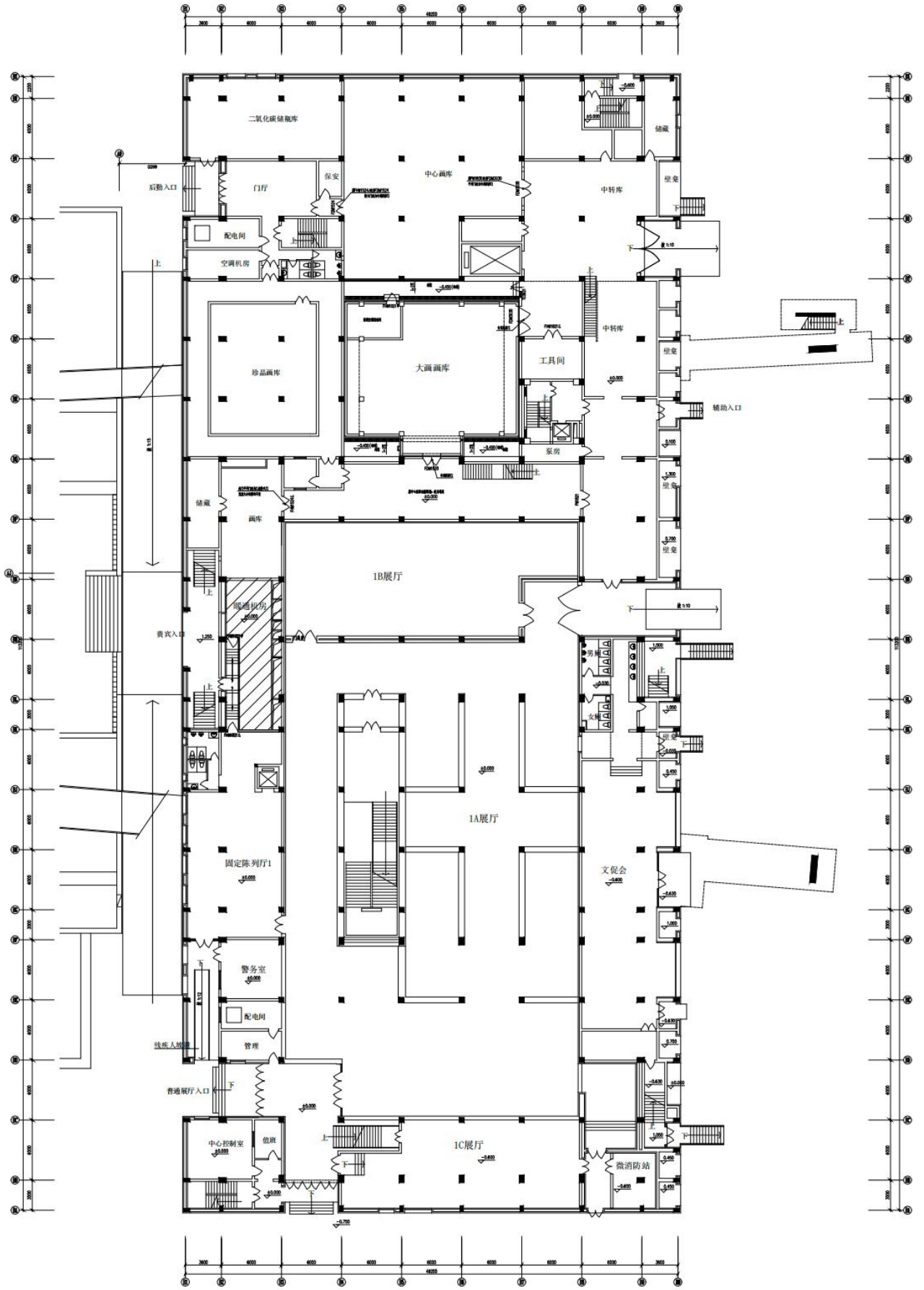
## 二、展览基本概况

展览地点：宁波美术馆(附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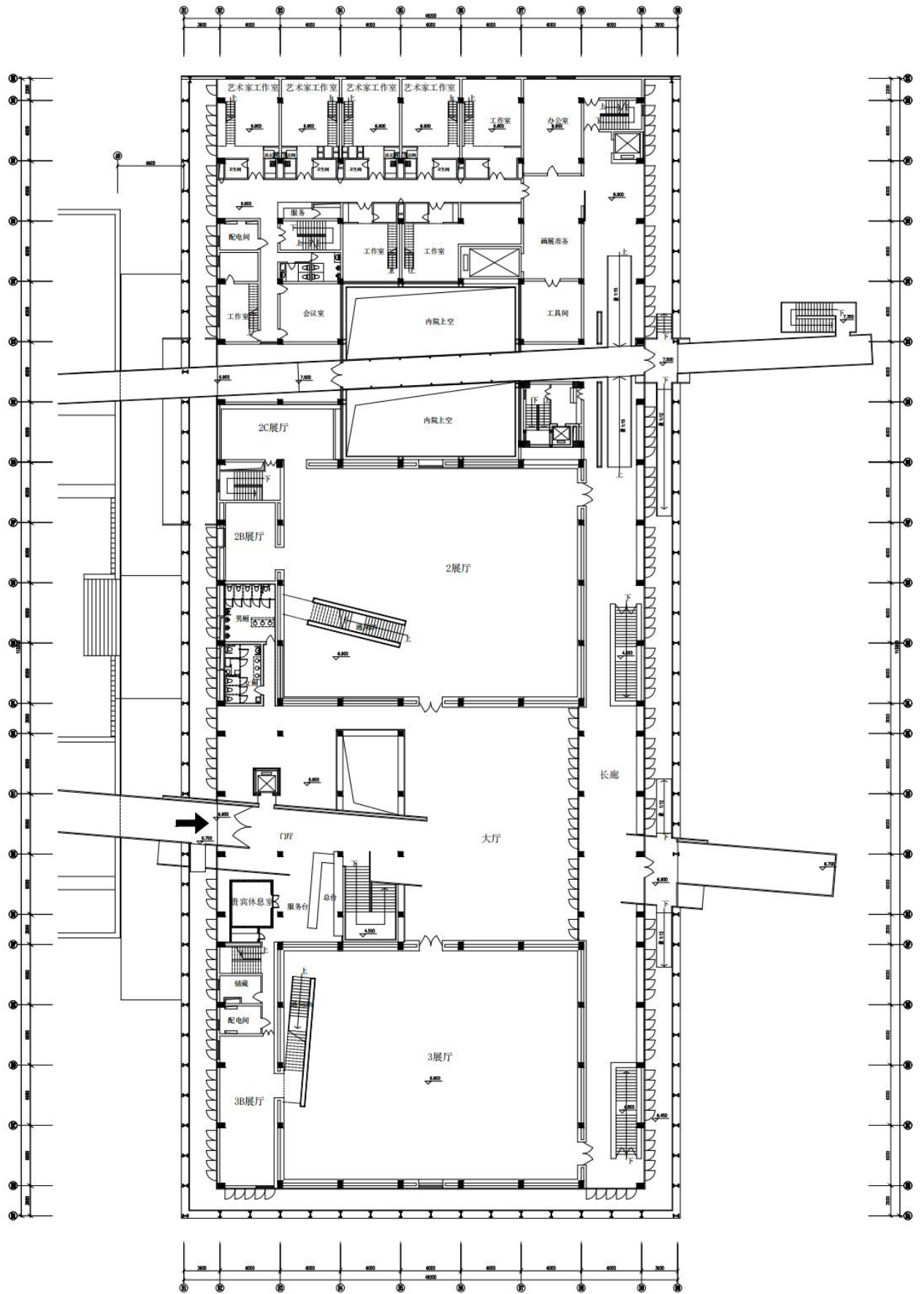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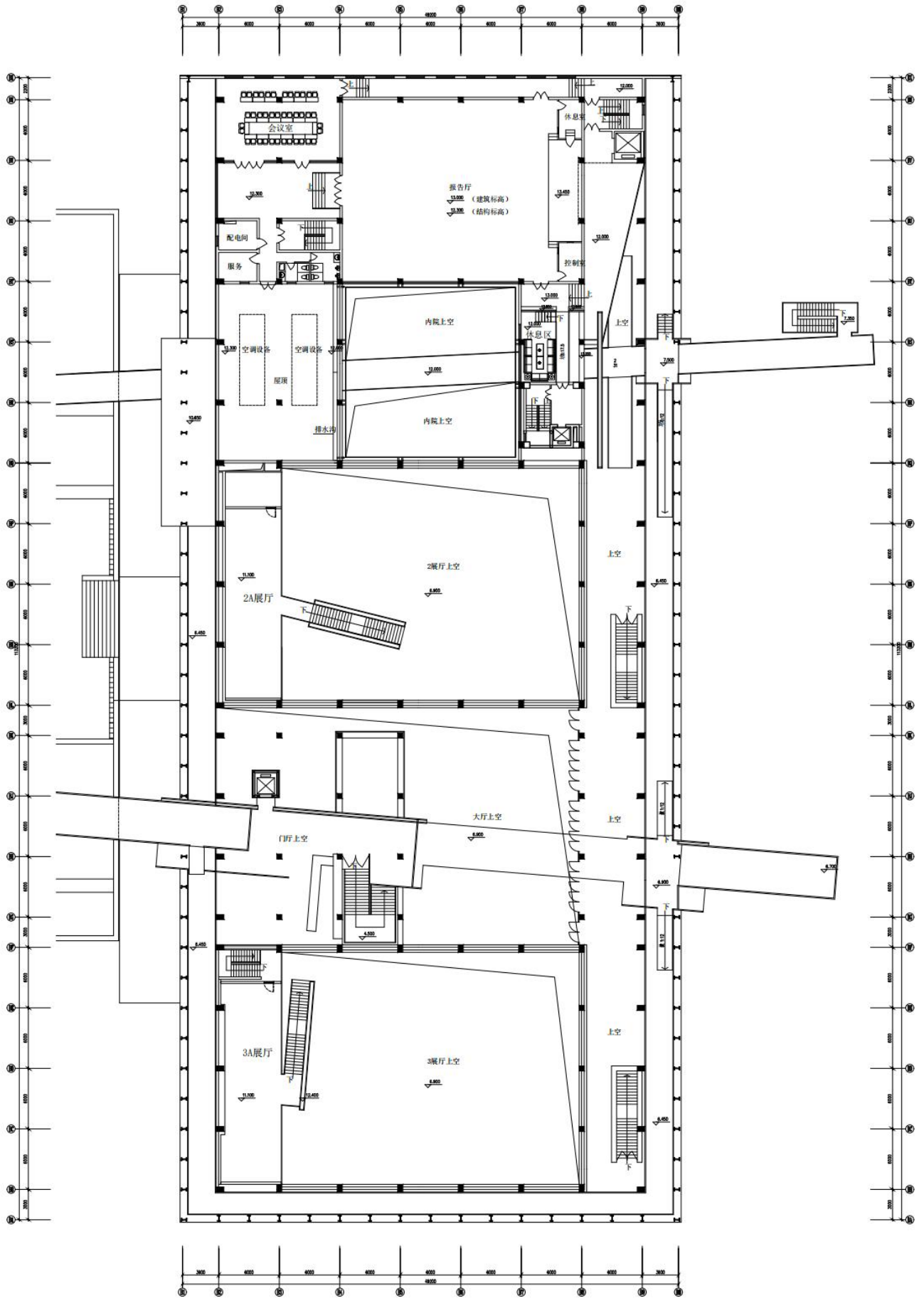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200



二层平面图 1:125



二层楼层平面图二 1:125

**展陈面积：**总面积约 5831.44 平方米（含户外 1396.44 平方米）。

以《大系》成果展示为主线，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重点展示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下，在各级各部门领导，以及海内外许多文博机构与广大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下，“大系”项目所取得的成果；

第二部分重点展示《大系》收录的先秦汉唐、宋、元、明、清国宝级绘画作品。中国古代绘画具有强大的载道、叙事、教化和抒情功能，创造了丰厚璀璨的艺术瑰宝。“中国历代绘画大系”遍汇海内外“国宝”级绘画名迹，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和人类文化留存了最为珍贵的历史遗产；

第三部分以“艺术+科技”为理念，以“数字化共享”为宗旨，通过使用沉浸式数字艺术体验等方式，赋予传世古画新的艺术生命，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导向，展现在高新科技发展引领下，当代艺术创新创作的新探索。

第四部分专门设置宁波主题展区，集中展出大系收录的与宁波相关的绘画大系作品。

## 标项一 采购需求

### 一、设计原则及理念

设计应大气、简洁、温暖，档案特色明显、内容丰富详实，视觉效果佳、感染力强。各个版块要有时间跨度，有对比，增强视觉冲击力。要充分利用展厅空间，优化展线布局，给参观者以良好的观展体验。

预计展览作品约 1000 余件。

### 二、设计方案要求

1、完成“《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宁波特展主项目”初步设计及后续深化设计方案。

2、设计方案内容：

(1)设计方案的总体说明及各部分说明；

(2)特展设计理念和方案特点；

(3)平面布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展线图、功能分区平面图、参观动线平面图、色彩设计、方案效果图、氛围设计、详细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等。

### 三、设计技术规范

1、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必须满足消防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 四、图纸要求

1、成交人根据设计方案要求提供所有设计施工图纸。

2、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有误、遗漏，导致制作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人承担。

## 展陈采购具体需求

### 一、新建展墙要求

展墙要求：考虑到挂画展示的美观性，由钢丝绳悬挂绘画作品的方式改为用自攻钉固定作品背勾的方式，具有一定强度，要求承重 75KG/m<sup>2</sup>及以上。

### 二、挂画要求

在搬运和挂画的操作过程中需避免对展品造成损伤，展品悬挂的方式要保证作品稳固牢靠，呈现效果美观。

### 三、镜厅书屋要求

利用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品书籍或书壳，结合数字化手段、沉浸式手法、当代装置形式，呈现大系书海无垠的视觉效果。

### 四、户外万画墙要求

1、万画墙墙体部分：必须保证承重 150KG/m<sup>2</sup>，处于室外环境需保证 3 个月使用期限不起鼓、不变形、不褪色、并具有安全的力学结构。

2、万画墙亚克力盒子部分：内页为纸质作品，需由双侧亚克力板夹在中间，需保证安全、美观、轻薄、密封防水且不老化、不变形和不变色。

### 五、天井楼梯装置

1、要求美观大方、兼顾一定的储存能力。

### 六、宣传册、折页设计制作

#### 一、设计并制作宣传册、折页

※1、设计并制作符合特展主题、展览特色的相关宣传册和折页。

2、提供平面设计图和整体的多角度的三维设计效果图，内页图文内容等。

3、折页 20000 册、宣传册 800 册。

★4、设计最终稿由采购人认可方后进行制作。

#### 二、印刷要求

1、印刷不透底，线条、字迹清晰，无缺字、断道、糊版及版面脏污等现象，保证整体美观。

2、裁切标准：按照成品规格裁切，尺寸偏差<0.5mm，四面光滑、无刀花、无压痕、无毛边。

3、折页和宣传册印刷成品需与特展作品具有 99%以上准确度。

### 六、项目整体撤展要求

展览结束后，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进行整体撤展工作，在确保作品、人员等安全的基础上将展览场地恢复原有状态。

## 标项二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灵活掌握和运用数字科技，以创新赅续千年文脉，以科技赋能万卷丹青，对“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收录的中国古代绘画精品，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观众打造一个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感官沉浸的沉浸式体验，让观众身临其境游于画中，感受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的奇妙融合。

### 二、沉浸式交互展厅体验系统

#### 1、系统介绍

(1) 取材于“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收录绘画，运用数字化技术，打造了一个跨越多个朝代、融合多幅精品的沉浸式画境空间，实现传统绘画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型发展。

(2) 投标人基于“文化+科技”的创新融合逻辑，大胆突破画作与画境的维度边界、观众与古画的欣赏边界、画作与画作的画框边界，全方位进行时间、空间、色彩、感官和互动等的融合，要求基于 Unreal Engine 5 引擎平台开发，基于次世代 PBR 流程进行虚拟三维场景系统搭建和部署。所有模型、功能和数据展示均在平台上进行标准化的软件定制开发和搭建，能够实现动态效果、实时功能交互和流畅运行。

#### 附：素材图片



宋 刘寀(传)落花游鱼图  
圣路易斯艺术博物馆藏



金 佚名《溪山无尽图》  
克利夫兰艺术博物馆藏

#### 2、互动技术要求

(1) 支持多人同时互动；多点快速校准，不限制点数，通过 TUIO、UDP 等多种传输协议，能识别手势的按下，移动，抬起等动作；多个雷达可以级联扩大检测范围和防止遮挡。

(2) 采集雷达扫描的 2 维数据转换为 3 维空间向量数据，实现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同步映射；



(3) 支持热插拔，并且支持多种方式过滤噪点；

(4) 精度：近距离精度±1cm，全量程±2cm；

帧率：最高 100Hz 成像帧率；

距离：20 米测量距离；

视场：360° 全视场覆盖。

(5) 视觉内容要求原创，不得出现抄袭或侵犯版权等行为。

(6) 互动切合画作主题，互动项不少于 5 项。

### 3、创意技术及新媒体沉浸式体验要求

中国绘画具有极其悠久的历史，几千年来从文字逐渐演变为形意交融，道法自然的世界艺术成就，如何在当今数字化手段下保留古人的雅趣意境同时，开创具有现代解读的手法，是这个项目的核心方向，通过数字表现中的气韵生动即多维度的转换和参与的交互感动，从传统绘画的散点式空间与意境的包围感切入，利用数字化三维手法升华这种表达，同时结合体感与触摸互动，达成情景交融的沉浸体验。充分利用沉浸式空间结构，传达出立体震撼的视觉效果。做到“人在画中游，画在空中动”的艺术效果。科技感、互动性、趣味性是沉浸式艺术展的重要特点，也是它相比普通艺术展更能吸引大众的重要原因。

### 4、内容开发要求

1. 采用 Unreal Engine 5（版本号 5.0 及以上）引擎平台进行高精度模型的光影优化及实时渲染，保证流畅体验及细腻视觉感受。

2. 场景支持基于物理材质的实时光影渲染，包括金属度、粗糙度、高光强度、自发光、法向等物理参数都可以真实在引擎中体现材质的动态渲染模拟；

(1) 艺术性：内容体现中国古代绘画艺术的气韵和精髓

(2) 原创性：内容须绝对原创

(3) 智慧性：内容融合多种数字技术

(4) 互动性：内容可与观众进行互动

(5) 可持续性：内容具有延展性、连续性

### 5、场景精度分级

(1) 主要场景的重点建筑模型及仿真细节层次不低于 LOD1 级，次级场景建筑模型及仿真细节层次不低于 LOD2 级；植被模型不低于 LOD3 型；

(2) 重点模型贴图精度不低于 4K，次级模型贴图精度不低于 2k；

(3) 画作重点区域模型及仿真细节层次不低于 LOD0 级，区域不低于 1.65 平方公里；

(4) 根据画作创造的全三维立体空间不低于直径 30 公里\*高 1.1 公里；

(5) 呈现高精度的同时确保系统流畅运行，场景模型三角面不低于 58582000。

## 6、系统流畅度及数据承载

(1) 支持合理化三维模型资源的动态弹性分配机制；实现高精度、批量大场景的流畅加载和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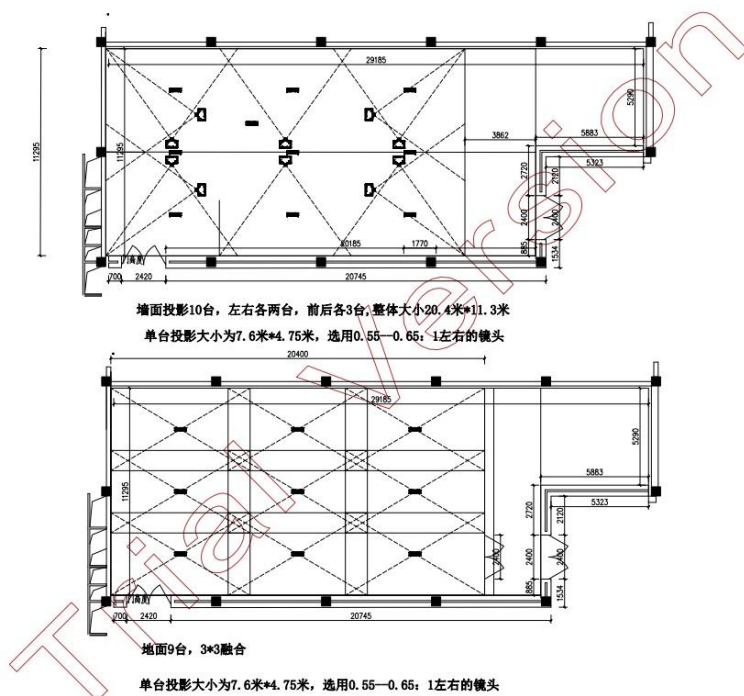
(2) 支持 Virtual texture ，支持高分辨渲染技术

(3) 支持多通道，超高分辨率投影融合技术

## 7、投影要求

(1) 墙面投影不少于 10 台，地面投影不少于 9 台

(2) 左右墙面 11.3 米\*4.75 米，分辨率 2850×1200，前后墙面 20.4 米\*4.75 米，分辨率 5150×1200，地面 20.4 米\*11.3 米，分辨率 5150×2850



## 三、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高保真展示

### 1、技术要求：

(1) 按照展览总体规划进行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高保真展示工作，并做好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的维护和修补还原等工作，以确保展示效果。

(2) 每组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展示最终效果与石窟造像本体原始三维数据的整体误差应不超过 2mm，局部误差不超过 0.5mm。

(3) 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的修复精度误差与石窟造像本体相比不超过 0.05mm，不允许出现波纹、划痕等加工痕迹。

(4) 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修复的颜色光谱重构平均色差 (CIEDE2000) 优于 4.0，纹理图案遵从石窟造像本体。

## 2、服务内容：

序号	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名称	尺寸
1	龙门石窟古阳洞高树龕	高：120cm 宽：150cm 深：60cm
2	龙门石窟奉先寺北壁无量寿佛	高：340cm 宽：100cm 深：80cm
3	大足石刻水月观音	高：122cm 宽：113cm 深：108cm
4	杭州西湖南山石窟烟霞洞白衣观音立像	高：276cm 宽：128cm 深：78cm
5	杭州西湖南山石窟烟霞洞杨柳观音立像	高：313cm 宽：133cm 深：122cm
7	杭州西湖飞来峰石刻第 5 龕 卢舍那佛会浮雕和题记	高：195.4cm 宽：211.1cm 深：29cm
8	安岳石窟毗卢洞紫竹观音 (水月观音像圆雕)	高：316cm 宽：280cm 深：140cm

9	麦积山石窟第 121 窟正壁造像	高：261cm 宽：268cm 深：148cm
10	佛光寺东大殿供养菩萨 2 尊	左： 高：193cm 宽：92cm 深：91cm 右： 高：192cm 宽：92cm 深：96cm
11	佛光寺东大殿拱眼壁画 9 幅	1、450cm 米左右长壁画 8 幅 2、30x25cm 壁画 1 幅

#### 四、商务条款

内容	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全部结束，服务结束时间以展览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顺利结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视履约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
★3、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咨询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验收确定）。
★5、安全要求	合格。
6、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6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需提供书面的故障报告，并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

<p>★7、人员及培训要求</p>	<p>人员要求：</p> <p>1、本项目需投入专业的技术人员（包含系统人员、调试人员、拍摄人员、剪辑人员）等本项目所需所有人员。</p> <p>2、展览期间，周末参观人员流量较大，投标人需配置 1 名技术人员在（周六、周日及重要日期）驻场展览场馆。</p> <p>培训要求：</p> <p>投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培训工作，确保展览期间所有志愿者能流畅地使用操作体验系统，为展览期间参观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p>
<p>★8、验收条款</p>	<p>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合格或有部分内容尚未完成的，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在商定的期限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9、特殊要求</p>	<p>在非法定工作日及工作时间进场施工，由此可能产生的物业人员加班费由成交人承担；</p> <p>成交人须根据采购方要求，与采购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确保展览施工布展安全、人员安全，确保办展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保密安全。</p>
<p>★10、知识产权要求</p>	<p>1) 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款项。</p> <p>2) 成交人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成交人涉及侵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11、合同终止</p>	<p>1)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p> <p>2) 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p> <p>（1）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采购人要求。</p> <p>（2）未经审核展出（或策划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p> <p>（3）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p>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适用于标项一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b>报价得分（10分）</b>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最后报价）×10%×100。</p>	10	客观评审
<b>商务技术得分（90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览整体设计方案效果等进行评议：</p> <p>整体效果表现优异、设计感强、设计方案切合主题的得5分；</p> <p>整体效果表现较优异、设计感较强、设计方案基本切合主题的得4分；</p> <p>整体效果表现一般、设计感一般、设计方案切合主题度一般的得3分；</p> <p>整体效果表现不佳、无设计感、设计方案偏离主题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等进行评议：</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合理准确、能够充分体现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较合理准确、较能体现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存在重大缺漏、与本项目要求存在偏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展览的空间布局设计方案进行评议：</p> <p>空间布局合理、展区分布符合展览框架要求的得5分；</p> <p>空间布局较合理、展区分布基本符合大纲框架的得4分；</p> <p>空间布局合理性一般、展区分布有部分与符合大纲框架不匹配的得3分；</p> <p>空间布局存在重大缺陷、展区分布存与大纲框架明显不匹配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宝级艺术作品展览方案效果等进行评议：</p> <p>效果表现优异、设计感强、切合主题的得5分；</p>	5	主观评

	效果表现较优异、设计感较强、基本切合主题的得 4 分； 效果表现一般、设计感一般、切合主题度一般的得 3 分； 效果表现不佳、无设计感、偏离主题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
展陈具体设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展览方案效果等进行评议： 设计方案合理、新颖、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强，得 5 分； 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欠新颖、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较强，得 4 分； 设计方案欠合理、不新颖、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弱，得 3 分； 设计方案不合理、陈旧、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宁波主题展览方案效果等进行评议： 效果表现优异、与宁波主题紧密贴合、切合主题的得 5 分； 效果表现较优异、与宁波主题贴合较强、基本切合主题的得 4 分； 效果表现一般、与宁波主题贴合一般、切合主题度一般的得 3 分； 效果表现不佳、宁波主题无贴合、偏离主题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特展设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分区平面图进行评议： 功能分区优秀、充分展现主题特色的得 5 分； 功能分区较可行、较能展现主题特色的得 4 分； 功能分区一般、主题特色展现一般的得 3 分； 功能分区不佳、偏离主题特色展现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览动线设计方案及展线图、动线平面图进行评议： 整体设计可行、能合理安排观众的展览动线得 5 分； 整体设计较可行、基本能合理安排观众的展览动线得 4 分； 整体设计一般、观众的展览动线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整体设计存在缺陷、观众的展览动线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色彩设计方案、方案效果图进行评议：          色彩表现优异、设计感强、方案效果图切合主题的得 5 分；          色彩表现较优异、设计感较强、方案效果图基本切合主题的得 4 分；          色彩设计表现一般、设计感一般、方案效果图切合主题度一般的得 3 分；          色彩设计表现不佳、无设计感、方案效果图偏离主题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氛围设计方案进行评议：          氛围设计方案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充分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设计较强的得 5 分；          氛围设计方案挖掘主题内涵较好、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较好，与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融入较好、设计感较强的得 4 分；          氛围设计方案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一般，与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融入一般、设计感一般的得 3 分；          氛围设计方案与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融入较差、无设计感的得 2 分；          未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布展施工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建展墙设计、施工方案进行评议：          展墙设计感、美观度强、施工方案充分展现主题特色的得 5 分；          展墙设计感、美观度较强、施工方案较能展现主题特色的得 4 分；          展墙设计感、美观度一般、施工方案主题特色展现一般的得 3 分；          展墙设计、美观度不佳、施工方案偏离主题特色展现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户外万画墙设计、布置工作方案进行评议：          户外万画墙设计制作风格贴合时下热点、布置工作表现形式丰富多样的得 5 分；          户外万画墙设计制作风格与时下热点贴合较好、布置工作表现形式较多的得 4 分；          户外万画墙设计制作风格与时下热点贴合度一般、布置</p>	5	主观评审



	<p>工作表现形式简单的得 3 分； 户外万画墙设计制作风格与时下热点结合度较差、布置工作表现形式设计感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展品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议： 展品保护措施周全详尽、可行，对展品起到充分保护的得 5 分； 展品保护措施周全较详尽可行的得 4 分； 展品保护措施可行性一般，对展品起到一定保护作用的得 3 分； 展品保护措施存在明显欠缺，对展品保护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馆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搭建绿色环保方案进行评议：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搭建方案绿色、环保的得 5 分；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较详细、较可行，搭建方案较绿色、较环保的得 4 分；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一般，搭建绿色环保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存在明显欠缺、搭建绿色环保方案存在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物料设计及物料制作方案进行评议： 设计视觉延展性强、制作方案可行，得 5 分； 设计视觉延展性较强、制作方案较可行，得 4 分； 设计视觉延展性一般、制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设计无视觉延展性、制作方案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会设施拆除、清理方案进行评议： 设施拆除方案安全可靠、清理方案及时有效的得 5 分； 设施拆除方案较安全可靠、清理方案较及时有效的得 4 分； 设施拆除方案安全性可靠性一般、清理方案及时性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设施拆除方案存在安全隐患、清理方案不完整无时效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项目组拟配置人员的专业分工情况、项目经验等进行评议： 专业分工合理、人员配置科学、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5	主观

	<p>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配置较科学、经验较丰富的得 4 分；  专业分工、人员配置、经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专业分工存在不合理、人员配置存在不科学、经验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评审</p>
	<p>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括预防方案、应对反应时间、应对解决方案等）等进行评议：  预防方案详实、应对处理能力强、应对解决方案可行的得 5 分；  预防方案较详实、应对处理能力较强、应对解决方案较可行的得 4 分；  预防方案一般、应急应对处理能力一般、应对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预防方案简单、应急应对处理能力较弱、应对解决方案可行性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5</p>	<p>主观评审</p>

## 适用于标项二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最后报价）×10%×100。</p>	10	客观评审
商务技术得分 (9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等进行评议：</p> <p>项目理解表现优异、切合主题的得5分；</p> <p>项目理解表现较优异、基本切合主题的得4分；</p> <p>项目理解表现一般、切合主题度一般的得3分；</p> <p>项目理解表现不佳、偏离主题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宁波主题展览方案效果等进行评议：</p> <p>效果表现优异、与宁波主题紧密贴合、切合主题的得5分；</p> <p>效果表现较优异、与宁波主题贴合较强、基本切合主题的得4分；</p> <p>效果表现一般、与宁波主题贴合一般、切合主题度一般的得3分；</p> <p>效果表现不佳、宁波主题无贴合、偏离主题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等进行评议：</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合理准确、能够充分体现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较合理准确、较能体现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存在重大缺漏、与本项目要求存在偏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新媒体体验系统及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高保真展示 (4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媒体体验系统方案效果等进行评议：</p> <p>效果表现优异、设计感强、切合主题的得5分；</p> <p>效果表现较优异、设计感较强、基本切合主题的得4分；</p> <p>效果表现一般、设计感一般、切合主题度一般的得3分；</p> <p>效果表现不佳、无设计感、偏离主题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媒体体验系统合理新颖度等进行评议：</p> <p>设计方案合理、新颖、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强，得5分；</p> <p>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欠新颖、运用多媒体数字</p>	5	主观评审

	<p>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较强，得 4 分； 设计方案欠合理、不新颖、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弱，得 3 分； 设计方案不合理、陈旧、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设计重点展项能力存在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氛围设计方案进行评议： 氛围设计方案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充分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设计较强的得 5 分； 氛围设计方案挖掘主题内涵较好、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较好，与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融入较好、设计感较强的得 4 分； 氛围设计方案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一般，与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融入一般、设计感一般的得 3 分； 氛围设计方案与中华民族传统特色融入较差、无设计感的得 2 分； 未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沉浸体验展示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充分发挥引擎能力，光影渲染效果真实，沉浸展示内容全方位的得 5 分； 方案较好地发挥引擎能力，光影渲染效果较好，沉浸展示内容较全面的得 4 分； 方案对引擎能力发挥不足，光影渲染效果一般，沉浸展示内容片面的得 3 分； 方案未能充分发挥引擎平台能力，光影渲染较差，沉浸展示内容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互动技术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充分支持多人互动，互动功能精度高，反应迅速的得 5 分； 方案对多人互动支持较友好，互动功能精度较好的得 4 分； 方案对多人互动支持力度一般，互动功能精度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对多人互动支持力度较差，互动功能精度较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媒体体验系统技术参数角度场景精度、系统流畅度及数据承载能力等进行评议：  场景搭建精度高、系统运行流畅，数据承载力强的得 5 分；  场景搭建精度较好、系统流畅度及数据承载力较好、投影要求的得 4 分；  场景搭建精度较低、系统流畅度及数据承载一般、投影要求的得 3 分；  场景搭建存在穿模、数据承载力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b>备注：允许提供演示视频。</b></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复制石窟造像高保真展示方案进行评议：  展示内容完整，精准还原石窟造像、精度色差还原优秀的得 5 分；  展示内容较完整、石窟造像还原存在细微瑕疵的得 4 分；  展示内容存在欠缺、石窟造像还需要继续提升还原度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影搭建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搭建绿色环保方案进行评议：  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搭建方案绿色、环保的得 5 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详细、较可行，搭建方案较绿色、较环保的得 4 分；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一般，搭建绿色环保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方案存在明显欠缺、搭建绿色环保方案存在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功能测试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是否充分认识和考虑，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等进行评议：  安装调试方案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认识和考虑，项目实施非常合理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可行、较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较充分认识和考虑，项目实施较合理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可行、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现场情况</p>	5	主观评审

	<p>认识和考虑一般，项目实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不详细、无可行、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认识和考虑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项目组拟配置人员的专业分工情况、项目经验等进行评议： 专业分工合理、人员配置科学、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配置较科学、经验较丰富的得 4 分； 专业分工、人员配置、经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专业分工存在不合理、人员配置存在不科学、经验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项目组拟配置设备等进行评议： 根据设备配置、与系统兼容性、互动性、数量、配置种类、实用性、科技性等配置科学的得 5 分； 根据设备配置、与系统兼容性、互动性、数量、配置种类、实用性、科技性等配置较科学的得 4 分； 根据设备配置、与系统兼容性、互动性、数量、配置种类、实用性、科技性等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设备配置、与系统兼容性、互动性、数量、配置种类、实用性、科技性等配置存在不科学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项目展期内服务承诺方案等进行评议： 根据提供的展期内服务承诺方案，保障展览期间新媒体的正常使用，能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售后保障服务合理的得 5 分； 根据提供的展期内服务承诺方案，保障展览期间新媒体的正常使用，能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售后保障服务较合理的得 4 分； 根据提供的展期内服务承诺方案，保障展览期间新媒体的正常使用，能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售后保障服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提供的展期内服务承诺方案，保障展览期间新媒体的正常使用，能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售后保障服务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详尽可操作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非常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极强、培训时间非常合理的得 5 分；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培训时间较合理的得 4 分；</p>	5	主观评审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可操作性一般、培训时间合理度一般的得 3 分；</p>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培训时间不合理度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是否充分认识和考虑，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进行评议：</p> <p>根据提供的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认识和考虑，项目实施非常合理的得 5 分；</p> <p>根据提供的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较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较充分认识和考虑，项目实施较合理的得 4 分；</p> <p>根据提供的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现场情况认识和考虑一般，项目实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根据提供的验收方案不具体、不详细、无可行、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认识和考虑欠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p>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括预防方案、应对反应时间、应对解决方案等）等进行评议：</p> <p>预防方案详实、应对处理能力强、应对解决方案可行的得 5 分；</p> <p>预防方案较详实、应对处理能力较强、应对解决方案较可行的得 4 分；</p> <p>预防方案一般、应急应对处理能力一般、应对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预防方案简单、应急应对处理能力较弱、应对解决方案可行性存在缺陷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主观评审

备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2.5 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五、评审须知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  
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

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响应的。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级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级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人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宁波特展主项目

甲方： \_\_\_\_\_ 宁波美术馆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期限：

1.3 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2 付款方式：

## 三、履约保证金

无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五、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5.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6.3 甲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本项目验收发现以下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从合同待支付款项做相应扣除：

6.3.1 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合同内容部分的对应款项。

6.3.2 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保密要求**

8.1 在合作期间应对甲方的内部资料、价格等应予以保密，无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涉及未经甲方授权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知识产权要求**

9.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涉及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补充执行。

11.6 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资格文件	(页码)
(3) 法人授权书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6) 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9)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1) 报价文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7.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资格文件

###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B、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月 日起至 \_\_\_\_\_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1		小写：  大写：	
响应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1.1				
1.2				
1.3				
1.4				
2				
2.1				
2.2				
2.3				
响应报价（元）				

★备注：（1）响应报价须包含以上已列内容相关费用，否则做无效标处理。（2）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作为附件进行上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4: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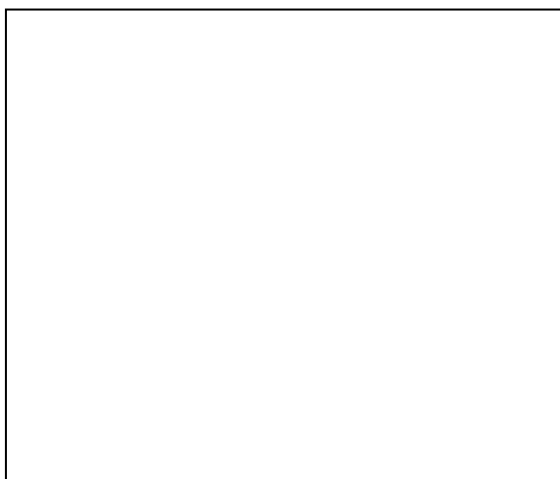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